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小字第935號

原告 輝鷹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毓華

被告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法定代理人 蔡宗佑

訴訟代理人 吳孟達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紅利事件，本院民國（下同）112年5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為被告會員，被告應於111年發放之110年紅利新台幣（下同）3萬元，卻以其未繳納111年會費為由拒絕給付，但即使依章程第16條第3款「停權：欠繳會費滿9個月，經警告仍不履行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獲當選為理監事及享受本會一切權利，已當選為理事、監事者，應予解職」之規定（下稱系爭章程規定），其也不該被剝奪領取紅利之權利，況其已於111年3月份繳納111年之會費，請求被告應給付110年之紅利3萬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元。

二、被告抗辯：原告請求給付者，為公會感謝會員協助推廣招商發給之補助（下稱系爭補助），非紅利，且係因原告於111年3月3日第14屆第15次理監事聯席會（下稱系爭理監事聯席會）會議（下稱系爭理監事聯席會會議）前，仍未繳納111年之常年會費，經系爭理監事聯席會決議，原告不具有領取系爭補助之資格，故無法發給，此與系爭章程規定無關。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商業同業公會屬商業團體，而商業團體為法人，此觀商業團
02 體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第2條之規定即明，則被告高雄市旅
03 行商業同業公會自應適用民法第1編第2章第2節關於法人之
04 規定，合先敘明。又商業同業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會員
05 大會時，由會員代表互選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06 理、監事會，依照會員大會之決議及章程之規定，分別執行
07 職務；法人應設董事，董事有數人者，法人事務之執行，除
08 章程另有規定外，取決於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商業團體
09 法第20條第1項前段、第21條、民法第2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0 文。而商業團體法所規定之理事，性質即屬民法法人章節所
11 規定之董事，則依上開規定，商業同業公會相關事務之執
12 行，當應取決於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又系爭理監事聯席會議
13 之決議，參與議決者除理事外，尚及於監事，則系爭理監事
14 聯席會議之議決事項，除非與會員大會之決議或章程之規定
15 有所違誤，當屬於法有據，可為被告執行相關事務之依據。
16 而被告就其所辯因原告於111年3月3日第14屆第15次理監事
17 聯席會會議前，仍未繳納111年之常年會費，系爭理監事聯
18 席會議決議不發給原告系爭補助之事實，已提出被告公會成
19 立45週年第15屆第1次會員大會會員大會手冊為證，經核相
20 符（見本院卷第126頁），且核該議決內容，並未違反系爭
21 章程規定（原告主張之系爭章程規定與事實相符，見本院卷
22 第53頁），亦無證據顯示該決議有違反會員大會決議或其他
23 章程規定之情形，則依上開系爭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被
24 告當不得發給原告系爭補助3萬元。

25 四、原告雖主張其於111年3月份已繳交該年之常年年會，但被告
26 辯稱原告係於系爭理監事聯席會議上開議決後之翌日，即11
27 1年3月4日始以現金繳納之所辯（見本院卷第47頁答辯
28 狀），為原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則原告是於系爭理監
29 事聯席會議決不發給系爭補助後，始繳納111年常年會費之
30 事實，應可認定，則系爭理監事聯席會決議不發給原告系爭
31 補助所依據之事實「原告於111年3月3日，第14屆第15次理

01 監事聯席會會議前，仍未繳納111年之常年會費」，在認定
02 上亦無違誤，則亦難逕認系爭理監事聯席會之議決有何不合
03 理。另原告雖主張理事長曾表示可以在領系爭補助（原告主
04 張為回饋金）時再順便繳交會費，但為被告所否認（見本院
05 卷第45頁答辯狀所載，被告辯稱理事長已事先提醒應繳納常
06 年會費），而原告並無法提出證據為有利於己之證明，上開
07 主張自難信為真實。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所訴於法無據，不應准許。再者，本件事證
09 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審酌認與判決
10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
16 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
1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18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20 書 記 官 洪光耀